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C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。相對人之父母分居後，法定代理人B即父親因案遭通緝，於民國114年10月間攜同相對人離開住處，去向不明；經法定代理人C緊急協尋後尋獲，基隆市政府評估母親親職功能有限，難以承擔照顧責任，故予以安置相對人。法定代理人B目前仍行方不明，無法取得聯繫；法定代理人C之親屬雖表示有意願將相對人接回，但需要3年時間將法定代理人B的債務還清。相對人乾姑之前為其主要照顧者，但其家庭系統中仍存有潛在風險。相對人之家庭尚缺乏長期穩定照顧能力，照顧現況難以保障兒少身心安全與發展需求。故為維護相對人受照權益及身心健全發展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3 書 記 官 莊良坤